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 200404900H)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事項

- 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將以實體方式召開,不設線上參與選項。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申請表及股東大會指引資料將以郵寄方式發送至股東。上述文件亦將通過新加坡交易所網站發布公告,網址為: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并可于公司網站 <https://www.bhglobal.com.sg> 查閱。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不適用於SRS投資者,如由其使用或擬使用,將視為無效。
- SRS投資者可:
 - 如被各自的SRS營運機構委任為代表,可出席、發言及投票。如對其代表委任有任何疑問,應聯系其SRS營運機構;或
 - 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投票,並應通過其SRS營運機構於2026年4月15日下午5時前提交投票指示,在此情況下,該SRS投資者將不得出席股東大會。

個人數據隱私

提交委任代表及/或代表人的文件,即表示股東同意并接受2026年4月10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個人資料隱私條款。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_____ (NRIC編號/護照號/公司註冊編號)

_____ (地址)

乃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姓名	地址	身份證/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股數	%

*和/或

姓名	地址	身份證/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股數	%

若其/彼等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在新加坡 609189, 8 Penjuru Lane 董事會議室舉行之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就以下擬于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于下方空格內以“X”標示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未作出明確投票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項目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185,000新元			
3.	委任李宜益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李金蓮女士為董事			
5.	續聘Baker Tilly TFW LLP為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7.	授權根據《明輝環球績效股份計劃2020》配發及發行股份			
8.	授權根據《明輝環球員工認股權計劃2020》配發及發行股份			
9.	建議續期股份回購授權			

* 酌情刪除

** 表決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如果您希望您的代理人在某項議案上代表您投出全部的贊成票或反對票,請在該項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方框內打上“X”標記。或者,您也可以在此項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方框內指示投票的股數。如果您希望您的代理人在某項議案上棄權,請在該項議案的“棄權”方框內打上“X”標記。或者,您也可以在此項議案的“棄權”方框內指示要棄權的股數。

日期: 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份總數	股份數量
在CDP登記簿中	
在股東登記簿中	

股東簽名/公章

重要事項: 在填寫此代表委任表格前,請閱讀背頁的附注。

附注：

1. 請填寫您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如您的股份記載于存托登記冊（根據新加坡《證券與期貨法》第81SF條之定義），則應填寫該數量。如您的股份登記于公司股東名冊，則應填寫該數量。如您的股份同時記載于存托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則應填寫兩者合計數量。如未填寫任何數量，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適用於您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2.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并于會上投票且并非相關中介機構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若該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代表，則必須注明每位代表所代表之持股比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人為公司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

(b)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并在會上投票且為相關中介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指定兩（2）名以上的代理人代其出席并投票。如果該成員委任了超過一（1）名代理人，則應在代理人表格中指明每名代理人所委任的股份數量和類別。

“相關中介機構”之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第181條。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于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72小時，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1, Singapore 048619，或電郵至 sg.is.proxy@vistra.com。
4. 若股東委任兩（2）名代表，除非其明確注明各代表所代表之持股比例（以整體百分比表示），否則該項委任將屬無效。
5.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該文件由公司簽署，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依據《公司法》規定，由授權人士簽署以替代蓋章），或由其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
6. 若委任代表之文件由受權人代表委任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經核證副本（如未曾向公司登記）須連同該文件一并提交，否則該文件可能被視為無效。
7. 作為股東之公司實體，可根據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第179條，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8. SRS投資者：(a) 如被其各自之SRS營運機構委任為代表，可出席、發言及投票；如對其代表委任有任何疑問，應聯系其SRS營運機構；或 (b) 可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代表代其投票，并須通過其SRS營運機構于2026年4月15日下午5時前提交投票指示。
9. 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并不妨礙其親自出席及于股東大會投票。如股東親自出席并投票，則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已撤銷，而公司有權拒絕讓依據該代表委任文件所委任之人士出席股東大會。
10. 若代表委任文件填寫不完整、填寫不當、無法辨識，或無法從中明確判斷委任人之真實意圖，公司有權拒絕該文件。此外，對於記載于存托登記冊之股份，如經中央存托有限公司（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認證，在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內，該委任人名下并無股份記錄，公司亦有權拒絕該代表委任文件。